新北市105-109年度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申請會勘通知書

正本: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申請機構(團體)名稱: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									影太)									_號
舊衣預	收設	集	再處	利	用所	設	施:	新北市		Ę.				里					
項次	(同	里設	置言	青填寫	申 寫同·		. •	設 各,超出10					韋者ス	下予受	理)		里蓋	長章	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
會勘紀錄											會	勘	單	位	人	員	簽	章	
1. 經會勘同意設置共點。 2. 項次第、、、、、」點,因申請地點巷道狹小、有礙人車通行安全及市容觀瞻,不予同意設置。 3. 上表申請設置地點內容及本會勘紀錄經塗改者無效。(以下空白)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學察局 申請單位									府璟	環境化	保護居	3							
										申	請	早	3	位					

備註1:會勘同意後製作會勘同意書面紀錄,由申請單位送本府環保局書面審查,本府核備 後始可設置。

備註 2: 里長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取得新任里長同意書面紀錄資料,重新報本府核備。

備註3:繳交本通知書時,請以附件附上申請設置地點之示意圖。